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 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 采购量确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按照《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范围

已报送采购需求数据的医疗机构。

二、确定协议采购量的途径

登录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https://hc.tjmpc.cn:10128>），在“协议采购量确认”栏目完成相关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

三、时间安排

系统开放时间：2022年10月19日—10月24日17时。

四、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规则

分两步确定每一家医疗机构每一个中选产品系统的协议采购量。

第一步：竞价单元内按中选排名顺序及中选依据，梯度分配医疗机构协议采购量，如出现非整数则向上取整至个位，其中骨水泥需求量按“包”统计。

中选排名	分配协议采购量占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比例	中选产品系统待分配量占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比例
1	100%	0%
2、3	95%	0%
4、5	90%	0%
6、7	85%	5%
≥8	80%	10%
按规则二和规则三中选	50%	40%

第二步：医疗机构报量但未中选产品系统采购需求量的 90%（如出现非整数则向上取整至个位）以及中选产品系统的待分配量（如出现非整数则向下取整至个位）共同组成剩余量，由医疗机构自主选择分配给中选产品系统。医疗机构分配 A、B 竞价单元产品系统剩余量时，可跨竞价单元分配，可选择该产品系统类别 A、B 竞价单元中选企业按竞价比价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的前 40%（如出现非整数则向上取整）的中选产品系统（包含按规则二和规则三中选的企业），也可选择医疗机构填报过采购需求量的中选产品系统（按规则二和规则三中选的企业除外）。医疗机构分配 C 竞价单元产品系统剩余量时，可选择医疗机构填报过采购需求量的 C 竞价单元中选产品系统，也可选择该产品系统类别 A、

B 竞价单元中选企业按竞价比价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的前 40%（如出现非整数则向上取整）的中选产品系统（包含按规则二和规则三中选的企业）。医疗机构分配骨水泥产品剩余量时，按“克”统计，不足整包的，向上取整至整包。

五、工作要求

各市（州）医保部门要深刻认识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实施协议采购量的确定工作，要落实医疗机构按规则自主选择剩余量的要求，指导监督医疗机构选择价格合理的中选产品。医疗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按要求完成协议采购量的确定。



（此件公开发布）

